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4號

聲請人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雅麗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假  
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  
存字第7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假扣押之本案  
已訴訟終結，並撤回本院假扣押執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  
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次按所謂  
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  
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  
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  
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  
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  
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要旨  
參照）。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  
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  
02 執行命令、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  
03 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  
04 查，聲請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遞狀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  
05 之聲請，經本院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撤回  
06 囑託執行，新北地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撤銷執行命令。觀  
07 之聲請人所提之收件回執，本件相對人於114年2月25日收受  
08 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時，相對人之責任財產仍在假扣押  
09 執行中，是相對人自仍受執行命令之拘束，假扣押執程序  
10 即未終結，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  
11 額即未確定，尚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12 所為訴訟終結前之催告並非適法，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  
13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四、是以，聲請人應再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16 未行使（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  
17 行使權利），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  
18 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